港澳台青年第2笔“乐居广州”租金补贴

附件

申请指南

一、编制依据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 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大湾区〔2019〕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乐居广州”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建住保〔2020〕207号）、《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专项小组关于印发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发展“乐居广州”住房保障资料审核操作规程的通知》。

二、申请条件

领取第1笔租金补贴后，仍继续在广州市创业就业满2年，港澳青年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台湾青年提供就业创业相关证明材料，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第2笔租金补贴：

（一）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

（二）取得广州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三）在申请日之前5年内在内地居住期间没有犯罪记录，没有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养等治安违法记录；

（四）名下无我市自有产权住房，且未享受过我市住房保障和人才住房政策待遇（含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人才公寓和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等市、区政府住房保障和人才住房待遇）。

三、发放标准

第2笔租金补贴发放标准为本人学历对应的租金补贴发放总额的一半，即大专（含副学士）3000元、本科4500元、硕士7500元、博士10000元（租金补贴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市住房保障办代扣代缴）。

四、申请程序

**1.网上申请。**

**（1）填写申请表和单位审核。**

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第2笔‘乐居广州’住房保障租金补贴资格申请（港澳青年）”或“第2笔‘乐居广州’住房保障租金补贴资格申请（台湾青年）”公共服务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在线填写《港澳青年租金补贴申请表》或《台湾青年租金补贴申请表》，完成填写后打印，本人在申请表“个人诚信承诺”一栏签字确认并在“照片”一栏贴上申请者照片（近期正面一寸蓝底光面彩色照片）。

申请人将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用人单位进行审核，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并出具工作单位（创新创业基地）意见（模板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

**（2）网上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青年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第2笔‘乐居广州’住房保障租金补贴资格申请（港澳青年）”或“第2笔‘乐居广州’住房保障租金补贴资格申请（台湾青年）”公共服务事项，点击“在线办理”，上传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提交申请：

①本人已签字确认的《港澳青年租金补贴申请表》或《台湾青年租金补贴申请表》；

②港澳居民居住证；

③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⑤本人在内地（大陆）开户的银行卡；

⑥所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

⑦工作单位（创新创业基地）意见。

**为方便申请人办理，申请人亦可直接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递交以上序号为②、③、④、⑤、⑥、⑦的纸质材料和近期正面一寸蓝底光面彩色的申请人照片。**

**港澳台青年“乐居广州”租金补贴业务仅可由本人申办，不可委托代办。**

**2.部门审核。**

（1）审核。

市港澳办和市委台办在申请受理截止之日后50个工作日内分别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核港澳青年、台湾青年申请者的资格条件。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通过系统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材料。

（2）公示。

市港澳办、市委台办复核无异议后，将复核结果报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专项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广州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www.gz12355.net](http://www.gz12355.net) ）、广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http://www.gztb.gov.cn> ）和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政策兑现专题页面（<http://zwfw.gzonline.gov.cn/vuegzzxsb/list> ）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公示期内可实名向市港澳办、市委台办提出书面异议，并由市港澳办、市委台办牵头会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由市港澳办、市委台办核定最终审核结果。

五、资金划拨

按程序核定通过的申请人，其租金补贴结合财政预算安排发放，由市住房保障办拨付至申请人提交的本人内地（大陆）银行账户。租金补贴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市住房保障办代扣代缴。申请人在此期间需保持所填报的银行卡状态正常。

六、其他说明

（一）租金补贴、入住港澳台青年人才公寓两者不能同时享受。穗建住保〔2020〕207号文与我市各级政府其他政策的人才住房待遇有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避免重复”原则执行。

（二）申请人以虚报、瞒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穗建住保〔2020〕207号文待遇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资格，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

七、附记

具体经办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市住建局：020-83124623

市委台办：020-83105022

 市港澳办：020-83550632

市住房保障办：12345、020-83195555

咨询窗口（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政策兑现综合受理窗口）：12345